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余宛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余常智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余敏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Ａ０３（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Ａ０１（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之監護人。

指定余敏瑜（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１之父即相對人Ａ０３自民國111年7月因腸子憩室住院引發譫妄後，認知功能退化，記憶亦嚴重退化，其目前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24小時照顧，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次女余敏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㈠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

㈡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

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林柏成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各1份。

㈣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

㈤親屬同意書：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余敏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相對人無明顯肢體行動障礙，平時可被動配合家人安排，在其等陪伴下外出簡單走動，有時能自己吃飯然執行品質不佳，穿衣、大小便、洗澡等衛生清潔需專人協助。臨床失智評估量表結果（CDR=3）顯示其認知功能表現落於重度缺損範圍，患有認知障礙症即失智症，其定向感、短期記憶、抽象思考推理與問題解決能力、語句理解、命名、書寫、語文流暢度及建構等能力均不佳，足徵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又相對人未曾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其配偶陳秀娥、成年子女即聲請人、關係人余敏瑜、余重翰、余佩芬對本件聲請內容意見一致，均表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余敏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是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余敏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人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照護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產。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就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余敏瑜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提醒聲請人注意辦理。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宜貞

附錄：

《民法第1099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民法第1112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